

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細則

(電 030)

109 年 01 月 07 日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1 月 08 日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景文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為鼓勵優秀在學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定「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，於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(電腦與通訊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單)。
- 三、 申請之必要條件，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完成本系「專題製作」課程修習，經教師推薦具就讀碩士班之潛力者；錄取名額至多為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半數。
- 四、 甄選程序由本系組成當年度甄選小組對學生申請案件進行審核，通過名單經系務會議決議後確認錄取名單。
- 五、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六、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即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經公告錄取，並辦妥登記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周內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，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八、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- 九、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，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電腦與通訊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系 別		班 級			
學生姓名		學 號		行動電話			
申請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在職專班						
歷年修習成績情形	學 期 類 別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審查資料 1.在校歷年成績單乙份。 2.專題作品。 3.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4.推薦函。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	學 業 平均成績						
	學業總平均						
系所意見	推薦教師	導 師			系 主 任		

擬修讀碩士班之甄選結果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為：	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

附 註	1.經系所甄選通過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，可自四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另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2.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-----	--